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21號

原　　告　李明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方清煌

方子慶

翁明輝

黃翁貴美

翁淑真

翁瑞蓬

000000000000000000

翁壁慧

翁壁琴

翁瑞和

方耀輝

方耀林

方耀勳

方耀南

方耀灼

000000000000000000

方耀梓

000000000000000000

方郭受

方國龍

方國濱

方士魁

方金星

方麗媛

方麗茹

黃明達

黃博宏
黃柏憲
黃馨慧
方芳
蔡苾羚
0000000000000000
蔡宜喙
蔡坤山
蔡清河
蔡茂林
葉晉和
何方金釵
方春長
方春菊
方嬌
方惠卿
方惠如
0000000000000000
方惠珍
0000000000000000
黃遠志
黃進財
黃進祥
黃麗雲
黃麗嬌
黃進忠
黃綵瀅
方張淑錦
方宏煜
方宏達
0000000000000000

方慧瑛

方榮崇（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林方秋（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林方梅（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榮沂（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榮作（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榮沖（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王美津（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俊傑（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淑珍（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李晏慈（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李孟謙（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李鴻彬（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宗和（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宗陽（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黃彩雲（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夢薰（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南呂（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夢鄉（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若薰（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榮華（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至碩（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至欽（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惠棣（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麗秋（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世昌（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周卿蓉（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宥澄（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宥銓（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汪妹（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何志源（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明仁（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明晉（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劉永仁（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劉偉勳（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劉思穎（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鄭秀琴（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延松（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嘉隆（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慧眞（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文和（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吳東樫（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0○00號

吳東岳（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吳淑芬（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吳淑娟（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瓊花（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金月（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榮秩（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思婷（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哲祥（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哲浩（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泰峯（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蘭香（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劉方養娥（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李方英雀（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瑞川（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張寶玉（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美靜（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青陽（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瑞珍（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瑞聲（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英環（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文宗（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冠辰（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宣文（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施貴玉（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清宗（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梅娟（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梅玲（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郭美純（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弘毅（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若語（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卉蓁（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吳方秀琴（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正乾（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秀桃（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正信（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方正義（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劉李秀枝（即方籮之繼承人）

李振益（即方籮之繼承人）

徐李秀菊（即方籮之繼承人）

李秀絨（即方籮之繼承人）

李振雄（即方籮之繼承人）

李秀娟（即方籮之繼承人）

方碧霞（即方籮之繼承人）

陳寶蔭（即方籮之繼承人）

陳磁娥（即方籮之繼承人）

陳彥良（即方籮之繼承人）

陳慧珍（即方籮之繼承人）

陳建甫（即方籮之繼承人）

方東雄（即方籮之繼承人）

方振南（即方籮之繼承人）

方美蘭（即方籮之繼承人）

方復華（即方籮之繼承人）

方美足（即方籮之繼承人）

方美倫（即方籮之繼承人）

方美惠（即方籮之繼承人）

方東波（即方籮之繼承人）

吳瑞坤（即方籮之繼承人）

吳英豪（即方籮之繼承人）

吳元榮（即方籮之繼承人）

盧林英心（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珠玉（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佳美（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志明（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盧靖涵（即方林快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方嘉良（即方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方嘉宏（即方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方淑霞（即方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方翠霞（即方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圖即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民國107年12月3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3（面積84平方公尺）及編號5（面積23平方公尺）墳墓所有權不存在。而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之線上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95頁），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300元，以此為計算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萬9,100元【計算式：（面積84＋23平方公尺）×1,300元/平方公尺＝13萬9,100元】，應徵收第一

審裁判費1,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曾美滋